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所作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威華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本通函第15頁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公開發售	9
包銷協議	1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17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9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詳情	21
發行在外購股權可能作出之調整	21
上市規則之涵義	22
股東特別大會	22
推薦建議	22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24
威華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交所之證券結算及交收行
「CDP 存放人」	指	CDP 所存置之 CDP 登記冊內，且其股份已計入其證券戶口之人士
「CDP 登記冊」	指	CDP 就賬面記錄證券存置之 CDP 存放人登記冊
「通函」	指	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威華」	指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602,988,342股股份及不超過607,773,342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所概述之條款，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的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及其股份在新交所交易以及其名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位於CDP登記冊之CDP存放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準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準賣方」	指	Grand Kee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章程」	指	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下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lear Wisd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三年 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結果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東名冊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 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如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公開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公開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威先生

梁廣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陳家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募集約162,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至

董事會函件

約164,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未扣除開支前款項。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未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威華，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威華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723,74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附註)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450,000份可認購合共1,45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發行額外4,785,000股發售股份。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07,773,342股發售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2,723,748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之日止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602,988,342股。最低數目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00%及佔最低數目發售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4%。最低數目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059,766.84港元。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2,723,748股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1,450,000股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607,773,342股。最高數目發售股份(假設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62%及佔最高數目發售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4%。最高數目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155,466.84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便彼等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外股東包括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新加坡之股東以及CDP存放人之總持股量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協助及讓董事會可考慮基於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是否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

根據所接獲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如向海外股東(包括CDP存放人)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遵守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新加坡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超越海外股東(包括CDP存放人)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好處。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包括CDP存放人)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而海外股東(包括CDP存放人)將就公開發售被視為除外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於(i)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及(ii)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之海外函件內載列。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發售，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將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50.0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50.0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5港元折讓約52.21%；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18.92%；
- (e)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53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82,723,748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67,430,000港元釐定)折讓約92.61%；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公開發售之裨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約為0.26港元。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合併計算並由包銷商承購。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出現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華晉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力為買賣公開發售所產生之零碎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發售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該服務出售所持零碎發售股份或湊至整手，可於上述期間聯絡華晉證券有限公司之屈顯邦先生(電話：(852)2158-9068；傳真：(852)2158-9099)，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11室)。零碎發售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發售股份之買賣會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就零碎發售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零碎發售股份持有人如對上述服務存有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既定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均等機會透過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由採取額外措施及承擔額外費用以實施超額申請程序。公開發售所有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華晉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即全部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獲承購，則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被悉數包銷。

佣金率2.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股東妥善寄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本及兩名董事(或其以書面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以下文第(v)項條件所述之方式核證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 (iv) 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副本送交包銷商；
- (v) 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各自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遵照公司條例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vi)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授出同意(如須要)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發行之股份；
- (v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
- (vi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責任；及
- (ix) 上市委員會(a)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受包銷商合理認為可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b)於不遲於買賣首日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明智之下列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況發生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其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再次作出時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決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意味著或很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v) 於發生或包銷商得知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按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由於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載由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有關費用(但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條款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根據本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為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從事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62,800,000港元但不多於164,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6,800,000港元但不多於158,1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必要開支後，包括包銷商佣金、本公司之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倘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函件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正式協議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按金可視作可能收購事項(誠如下文所述)之代價之部分付款，並受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及(ii)餘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原擬用作支付按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識別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識別其他特定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進行正式協議及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則相關所得款項將用作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讓本集團可維持對其未來一般企業及業務發展屬必要之充足財務靈活性，而本公司將繼續在尋求業務發展時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日漸具挑戰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為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準賣方就有關在中國酒店業可能進行投資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藉此物色合適業務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現正對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及倘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機會，能多樣化及擴大在中國酒店業之業務組合、為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產生額外且穩定之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則本集團將就訂立正式協議與準賣方進一步磋商。此外，準賣方已表示，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前，預期本集團具備資金以支付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之按金付款，以促成正式協議訂立。因此，為便利本集團磋商正式協議，本集團有必要籌集資金以作支付按金之用。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i)於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時，可為其籌集資金；(i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推動本集團之長期發展；(iii)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財務靈活性以便本集團及時捕捉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現行投資機會，並於合適機遇出現時，投入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投資用途；及(iv)提升其整體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讓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股東得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避免攤薄，故此公開發售將能讓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行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後在公開發售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境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發售股份(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602,988,342	76.74
其他公眾股東	182,723,748	100.00	785,712,090	100.00	182,723,748	23.26
	<u>182,723,748</u>	<u>100.00</u>	<u>785,712,090</u>	<u>100.00</u>	<u>785,712,090</u>	<u>1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情境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記錄日期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合資格 股東悉數 認購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 股東並無認購 發售股份(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		所持		所持		所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607,773,342	76.74
其他公眾股東	182,723,748	100.00	184,173,748	100.00	791,947,090	100.00	184,173,748	23.26
	<u>182,723,748</u>	<u>100.00</u>	<u>184,173,748</u>	<u>100.00</u>	<u>791,947,090</u>	<u>100.00</u>	<u>791,947,090</u>	<u>100.00</u>

附註：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且永遠不會發生。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應促使包銷商、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連同與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其應安排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各認購人承購所需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與八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有關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包銷承諾詳情為：(i) 鄭盾尼(30%)，(ii) 柯清輝(24.4%)，(iii) 杜冠雄(6.1%)，(iv) 鄭昭汶(9.1%)，(v) 廖金龍(9.1%)，(vi) 馮劍雲(6.1%)，(vii) 陳嘉利(6.1%)及(viii) 李鴻淵(9.1%)。

董事會函件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之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配售 24,000,000 股 新股份	6,13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 3,400,000 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之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及約 2,730,000 港元用作償付一項收購之部分付款責任約 5,8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配售 30,453,958 股 新股份	5,74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 3,070,000 港元用於償付一項收購之部分付款責任約 5,8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及約 2,670,000 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之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

發行在外購股權可能作出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調整(如有)，並將會因而通知發外在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威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頁以及第25至4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威華函件。

經考慮威華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公開發售所提呈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公開發售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洪波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威華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5至40頁威華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吾等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向閣下提供意見，而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第23頁之「董事會函件」。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25至第40頁所載之「威華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家賢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威 華 函 件

以下為威華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 華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3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募集約162,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至約164,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未扣除開支前款項。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6,800,000港元但不多於158,1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必要開支後，包括包銷商佣金、 貴公司之專業及

法律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未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向除外股東提呈。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乃負責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威 華 函 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事宜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事宜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公開發售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時為其提供推薦建議，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為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從事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所載資料，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204	12,456	28,838	331,555
期內(虧損)/溢利	(23,008)	704	(269,743)	(54,484)

威 華 函 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953,255	980,095	980,095	1,287,879
總負債	(285,828)	(291,387)	(291,387)	(377,9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67,427	688,708	688,708	909,92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3,008,000港元，但貴集團於上年同期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14,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該項減少之原因為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1,440,000港元(主要因受中國新疆地區石河子市地下水短缺影響令數量減少所致)。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錄得溢利704,000港元。吾等亦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注意到，上年度虧損54,480,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大幅增加至269,7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減值36,280,000港元、技術專利無形資產減值64,560,000港元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83,730,000港元。

B.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待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及假設自記錄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62,800,000港元但不多於164,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6,800,000港元但不多於158,1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必要開支後，包括包銷商佣金、貴公司之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倘訂立正式協議，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正式協議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可視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公佈所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部分付款，並受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及(ii)餘下結餘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原擬用作支付按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識別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可能收購事項與中國一個酒店項目有關，須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貴公司將考慮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貴集團並無識別其他特定投資機會。董事會告知吾等，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進行正式協議及貴集團未能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則相關所

威 華 函 件

得款項將用作增加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讓 貴集團可維持對其未來一般企業及業務發展屬必要之充足財務靈活性，而 貴公司將繼續在尋求業務發展時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現正對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及倘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投資機會，能多樣化及擴大在中國酒店業之業務組合、為 貴集團擴闊收入來源、產生額外且穩定之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則 貴集團將就訂立正式協議與準賣方進一步磋商。此外，準賣方已表示，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前，預期 貴集團具備資金以支付不少於 150,000,000 港元之按金付款，以促成正式協議訂立。因此，為便利 貴集團磋商正式協議， 貴集團有必要籌集資金以作支付按金之用。

董事會認為，由於各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故此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中受到平等公平對待。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考慮到以下因素：(i)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ii)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公佈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全部動用，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已經全部動用；(iii) 貴公司需要額外資金為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iv) 如下所述，就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市場上買賣之股份流通性較低，而公開發售可提高股份之流通性；(v)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由 貴公司之價值並向股東之投資提供潛在有利之回報， 貴公司將在可能收購事項無法進行之情況下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適當投資機會；及(vi) 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中受到平等公平對待，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受其暫定配額時以現金悉數繳付。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0.2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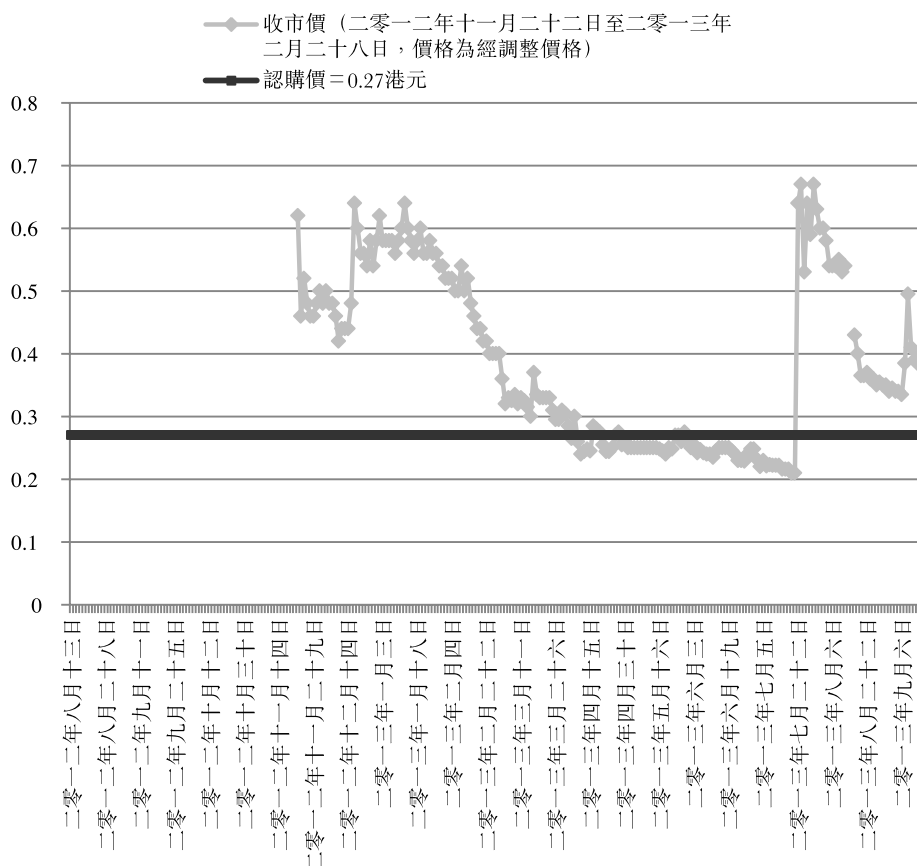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50.0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50.0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5港元折讓約52.21%；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18.92%；
- (e)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53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82,723,748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67,430,000港元釐定)折讓約92.61%；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公開發售之裨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約為0.26港元。

1. 過往收市價

吾等已檢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前12個歷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價格變動。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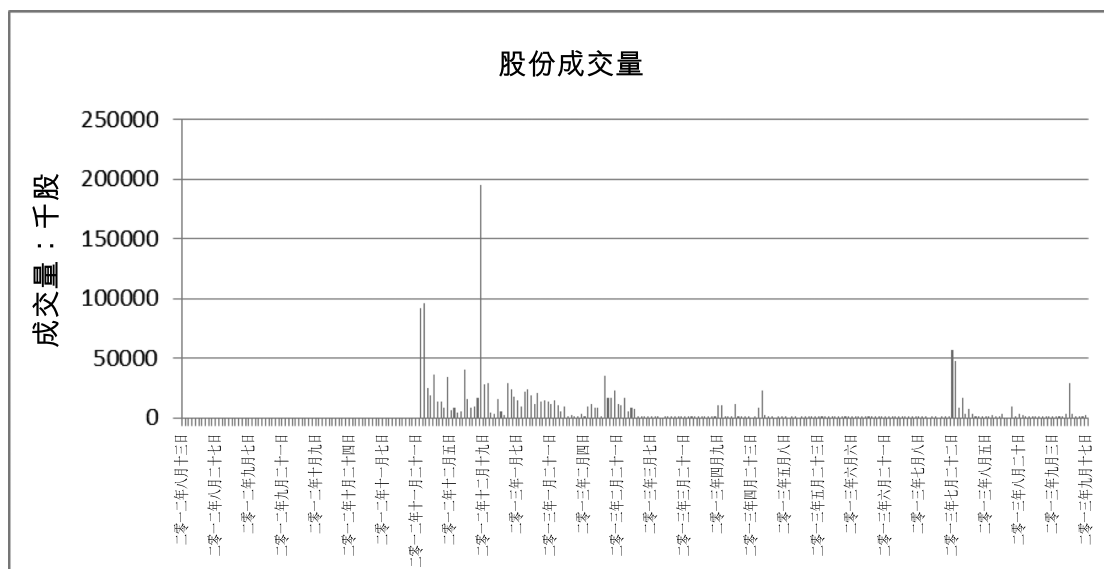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範圍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最低水平0.21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最高水平0.670港元。股份之收市價表明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復牌後呈下跌趨勢。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有所反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再次呈現下跌趨勢。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中注意到，除 貴公司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漲之任何理由。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當日股份價格上漲及成交量增加刊發公佈，並表示除公佈及可能收購事項公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價格上漲以及成交量增加之原因。誠如以上價格圖所示，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但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突然上漲。根據 貴公司之意見， 貴公司股份價格之隨後上漲主要受市況影響，並無刺激物業市場之利好消息。

吾等注意到，為提升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鑒於股份之收市價及需要集資以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預期按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所設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可予接受。

2. 股份成交量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日成交量介乎0股股份至194,944,000股股份。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約為7,674,293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0%。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流通量薄弱。由於股份成交流通量薄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將認購價設定低於股份之現行市價符合整體市場慣例並可行。

3. 與公開發售比較個案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將公開發售與詳盡之個案(均屬參數範圍內之樣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22項已識別公開發售(「比較個案」))比較，該等比較個案(i)根據吾等盡力進行之研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各自公佈其公開發售。吾等認為，涵蓋12個月期間屬適當，

威 華 函 件

以包括更大規模相若之公司做更佳比較。然而，敬請獨立股東注意，獲識別曾進行公開發售活動之公司就其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非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而公開發售活動之發售價乃參考該等公司與包銷商之間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股價表現、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釐定。吾等相信，該等公司可反映更全面之比較，且吾等認為比較個案屬公平且為具代表性樣本。比較個案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比較個案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最高攤薄 (附註)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配發比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069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49.37)	66.67	2.50	有	每一股獲發一股，以及發行紅股，每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及每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永保林業控股 有限公司(072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15.94	50.00	2.50	無	每十二股獲發一股，以及發行紅股，每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股紅股
俊文寶石國際 有限公司(835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54.36)	23.08	1.50	無	每十股獲發三股
永保林業控股 有限公司(0723)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9.49)	25.00	3.00	無	每六股獲發一股，以及發行紅股，每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0764)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9.09)	33.33	1.00	無	每兩股獲發一股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010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9.46)	23.08	1.25	無	每十股獲發三股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49.25	66.67	3.00	無	每一股獲發兩股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18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37.27)	33.33	3.00	無	每兩股獲發一股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117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99.03)	50.00	不適用	有	每一股獲發一股
陽光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075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2.07)	16.67	1.00	有	每五股獲發一股

威 華 函 件

比較個案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最高攤薄 (附註)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配發比率
遠東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003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39.39)	33.33	4.50	有	每兩股獲發一股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0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73.40)	33.33	3.50	無	每兩股獲發一股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805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58.20)	33.33	2.00	有	每兩股獲發一股
陽光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075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16.67)	10.00	1.50	無	每九股獲發一股
雲博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805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4.44)	20.00	0	有	每四股獲發一股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119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38.55)	33.33	2.50	無	每兩股獲發一股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118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35.90)	33.33	2.00	無	每兩股獲發一股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806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4.76)	16.67	0	有	每五股獲發一股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138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78.26)	85.71	0	無	每一股獲發六股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808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81.82)	75.00	2.50	無	每一股獲發三股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1182)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55.56)	33.33	2.00	無	每兩股獲發一股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8198)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21.20)	75.00	0	無	每一股獲發三股
	最高	49.25	85.71	4.50		
	最低	(99.03)	10.00	0		
	平均	(41.79)	39.55	1.87		
	公開發售	(50.00)	76.74	2.5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每次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就發售股份配額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 發售股份數目)，如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 $5/(1+5) = 83.33\%$ 。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比較個案股份於各自公開發售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99.03%至溢價約49.25%，平均折讓約41.79%。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50.00%，處於最高市場範圍內且接近平均值。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於發行發售股份時按市場價作出折讓以增加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乃屬尋常做法。經考慮(i)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最高市場範圍內且接近平均值；及(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包銷佣金

如 貴公司所告知，包銷佣金率2.5%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這顯示其對 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信心十足。

經考慮(i)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可顯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 貴公司未來及增長前景之信心；及(ii)公開發售之2.5%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介乎0%至4.5%，平均為1.87%)。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向 貴公司收取之包銷佣金高於比較個案之平均值，但處於比較個案之佣金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沒有理由作出額外努力及產生額外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所有在公開發售中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包銷。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接納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可取，並會導致包銷商以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之價格接納所有未獲接納發售股份。

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已權衡上述安排：

- (a) 吾等注意到，於比較個案中，22間公司中有15間於進行公開發售集資時並未採納額外申請，以及吾等相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並非一種罕見的市場慣例；
- (b) 不設額外申請將節省相關行政成本；及
- (c) 不設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6.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為有條件，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始能作實。

經審閱比較個案之通函，吾等認為有關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D. 其他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買賣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行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

此外，與供股相比，在公開發售中不設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可減少相關行政工作及成本，從而減少完成所需時間。

經考慮：

- (a) 完成供股之成本較公開發售為高，原因為 貴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
- (b) 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 (c) 未繳股款配額買賣是否存在市場及合資格股東可能產生不具經濟效益之交易成本；
- (d) 公開發售將令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 (e)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令 貴集團承擔利息支付責任及增加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
- (f) 配售任何新股份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出現攤薄，乃由於彼等未能平等參與配售。

吾等認為通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除外股東安排

吾等已審閱有關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安排。鑒於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 貴公司已向 貴公司法律顧問查詢，以協助及讓董事會可考慮基於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是否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根據所接獲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如向海外股東(包括 CDP 存放人)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遵守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新加坡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超越海外股東(包括 CDP 存放人)及 貴公司可能獲得之好處。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包括 CDP 存放人)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而海外股東(包括 CDP 存放人)將就公開發售被視為除外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貴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F.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39,401,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至少約為696,201,000港元。

2. 營運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至少約156,800,000港元，故公開發售於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鑒於有形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因公開發售而得以提升，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總權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低至約0.02%。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總借款將保持不變，而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必要開支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總權益將增加至少於156,800,000港元至不超過158,1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公開發售而得到提升。

G. 潛在攤薄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情境一而言，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約100.00%減至約23.26%。就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情境二而言，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約100.00%減至約23.26%。

威 華 函 件

與所有公開發售一樣，倘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則彼等之股權將難免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因為對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越高，對股權之攤薄幅度將會越大。

吾等注意到巨大之攤薄影響及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大幅折讓。然而，經考慮：

- (a) 公開發售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
- (b) 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一節所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需要；
- (c)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
- (d) 公開發售通常具攤薄性質；
- (e)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接近最後交易日均值；及
- (f) 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處於比較個案之公開發售最高攤薄之範圍內(約10.00%至99.10%)。

吾等認為，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時方會出現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威 華 函 件

然而，敬請獨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市價能否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前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維持現有水平，或高於認購價。獨立股東(尤其有意認購發售股份者)亦應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及流通量。

此致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argaret Wong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 三個年度及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101/LTN20101101052_c.pdf)第26至105頁、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27/LTN20111027283_c.pdf)第24至109頁、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18/LTN20121018225_c.pdf)第32至113頁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11/LTN20130311161_c.pdf)第4至34頁，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cer.com)。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付印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之債務約141,000港元由汽車及設備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付印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清償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897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毛損約2,800,000港元；(i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400,000港元；及(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1,800,000港元所致。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佔全球人口之22%，但中國可耕種土地僅有18.26億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之7%。中國政府繼續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之戰略。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發展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化農村。環保方面，過去五年能源消耗年均增長率約為10%。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十二五規劃之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將生產能耗較二零一零年降低16%。

鑒於中國之優惠政策對上述業務有所優惠，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方興未艾帶來之綠色業務機遇。但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為中國未來數年之經濟增長蒙上陰影。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及中國造成之自然災害之規模、強度、頻率及相關經濟損失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在這些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對種植材料業務實行嚴格信貸控制、將種植材料營運調整至當地種植產品業務之條件、提升環保系統以恢復盈利能力、並將更多資源投入較少資本密集型投資而利潤率更高之技術收入分部。

為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憑藉其技術競爭力、前沿市場經驗及全國業務網絡，不斷探索新投資機會，將其業務領域多元化，力求較高回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表報告，此報告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三十三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7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當中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吾等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假設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連同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來自 公開發售 之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0.27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 602,988,342股 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最低公開發售」)	539,401	156,800	696,201	2.95	0.89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0.27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 607,773,342股 公開股份計算 (「最高公開發售」)	539,401	158,092	697,493	2.95	0.8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扣除約128,026,000港元之有形資產，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56,8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7港元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6,007,000港元計算。
 - ii) 約158,092,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7港元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6,007,000港元計算。
- 3)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39,40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23,74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就最低公開發售而言，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785,712,09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2,723,748股已發行股份及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

就最高公開發售而言，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790,497,09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2,723,748股已發行股份及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款項1,292,000港元及607,773,342股發售股份)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0 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82,723,748 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3,654,474.96</u>

情境一：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港元
602,988,342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2,059,766.84
<u>785,712,090 股</u> 緊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之股份	<u>15,714,241.80</u>

情境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港元
607,773,342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2,155,466.84
<u>791,947,090 股</u> 緊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之股份	<u>15,838,941.80</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聯交所及新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申請或現在正在擬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任何權利；
- (ii) 概無任何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及
- (iii) 除發售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發行或授出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指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有效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威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威華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威華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Mega Choice」，作為買方)與胡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 Mega Choice 可能收購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7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超過360,000,000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Choice (作為買方)與胡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森林收購協議」)，內容有關 Mega Choice 按總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欠付胡超先生之全部款項；
- (d)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面利

- 率為每年1.5%，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一週年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
- (e) Mega Choice與胡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確認函，內容有關森林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 (f) Mega Choice與胡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森林收購協議，以及根據森林收購協議支付之按金1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終止協議時退還予Mega Choice；
- (g) 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比富達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
- (h) 中環管理有限公司(「中環管理」，作為買方)與溢晉集團有限公司(「溢晉」，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經考慮未達到朗悅收購協議下預期達到之保證利潤之後，修改朗悅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代價之結算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銳訊投資有限公司(「銳訊」，作為買方)與溢晉(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朗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銳訊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轉讓，銳訊將其於朗悅收購協議中之全部責任、權利、權益及利益轉讓予中環管理；
- (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民豐證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0,453,958股配售股份；
- (j) 諒解備忘錄；及
- (k) 包銷協議。

12. 開支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諮詢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參與公開發售之公司資料及各方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授權代表	周洪波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梁廣才先生 新界元朗 錦田公路183號 四季名園218座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921A室
獨立財務顧問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包銷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4.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郭威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梁廣才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山道19號 賀龍居3座9B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水藍天1座17樓C室
陳家賢先生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10座40樓D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取得國家林業局林業管理法實施之行政工程師認證資格。周先生在植樹造林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曾任黑龍江省雞東縣林業局林業庫存廠之商務經理與副經理，以及國家林業局之護林廠經理。彼負責雞東縣林業局八個林區之營運與火災防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郭威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在中國商務及市場領域擁有逾10年之前線開拓經驗。在二零零二年，郭先生於在香港上市的慧峰集團任職，成功引進國際專業媒體項目拓展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與在香港上市之景福集團合組國內尊航服務，在國內主要機場獨家營運，向國外旅客提供專航服務。郭先生在綠色業務發展有逾十年之經驗，由於與國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商務機構之良好關係，郭先生專精於項目商談及收購合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廣才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環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物業顧問。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因需要長期身處上海處理個人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黃先生現已完成其於上海之事務並已返回香港。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及澳洲特許建築協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homas先生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研究院，主修國際金融及亞洲研究並取得國際關係碩士學位。Thomas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了德意志銀行，任職電信投資銀行分析師。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轉至由前全球電訊巨頭德意志銀行亞歷山大布朗公司成立的精品投資銀行訊號

山資本集團(Signal Hill Capital Group LLC)工作，任職媒體技術之收購和合併分析師。Thomas先生目前在於藏藥行業具領導地位之雪域藏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北美地區副總裁。Thomas先生有超過9年之客戶拓展以及向全國分銷商及個人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mas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家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企業服務公司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之間概無關連，彼等與任何其他董事亦概無下文所載之任何關係。該等關係包括配偶、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配偶之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配偶之相對定義。

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c) 威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
- (d)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所訂立之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不向除外股東提呈，經作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包銷協議條款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概不就合資格股東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發售股份申請作出任何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並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或落實任何交易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